

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，是基于获取黄山旅游城市综合体项目土地使用权的需要，有助于推进项目开发建设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。本次借款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，资金安全有较好的保证。

本次借款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高舜礼

陈俊

郭永清

2018年12月21日